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车辆号牌、证件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行驶证证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行驶证证夹（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行驶证塑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驾驶证证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驾驶证证夹（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驾驶证塑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登记证书（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检验合格标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

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50179 (第2包) 2025-05-20 10:32:37

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20 10:32:37